证券代码: 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规定的媒体, 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公司和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义务人"):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或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 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 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时,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 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划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www.bse.cn 网站或北交所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 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 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能 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 应当及时与北交所进行沟 通。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 应当内容完整, 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 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 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 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 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 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关于北交所认 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 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 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 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 持续时间较长的, 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 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 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不得仅以相关事项 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制度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 在发生类似事件时, 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

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 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交所相 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 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 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制度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北交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北交所认为合理的理由, 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一、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 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 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 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二、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交所报送临时公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及/或其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 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

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 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 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正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 情况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 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 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 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 重大事项时;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 按下述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若该重大事项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适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北交所认为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 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

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北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 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 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 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 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 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九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 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 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 第四十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 规范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 第四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有关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主体 应严格按该制度进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 负责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 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 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
-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 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

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 第四十七条 不定期报告: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 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 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项需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 批准,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 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议的,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 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
-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 备案。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八章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 第五十四条 除本制度前述的各项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第五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八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 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 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 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除定期报告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 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六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本制度的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应当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 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董事会 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北交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 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 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 第六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四)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北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 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

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十二章 保密措施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 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 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将信息 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 在未 公开披露前, 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 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 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 书。
- 第七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 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七十九条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 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 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 报。

第十五章 处罚

- 第八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 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八十四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 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原制度同时废止。
-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